

附件 7

面试应试者须知

1. 应试者必须按照《面试通知单》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2. 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和《面试通知单》，经人证核验信息库比对和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3. 应试者禁止携带平板电脑、手机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等电子产品，禁止将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带入面试考场。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4. 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自觉遵守纪律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5. 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顺序，1号考生抽签确定本小组面试室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引导员按顺序逐一将应试者引入相应面试室。
6. 应试者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否则，将会影响个人的面试成绩。
7. 应试者进入面试室后，先报“我是 XX 号考生”；面试过程中，应试者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

录；没听清提问的，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。应试者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需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根据面试题本要求，在答题时间剩余*分钟时，工作人员会大声提醒“时间还有*分钟”。答题时间到时，工作人员会高声提醒“时间到”，应试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8. 面试结束时，应试者离开面试室不得带走材料题本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。

9. 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或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10. 应试者参加面试时，禁止着警服等制式服装。禁止佩戴警用皮带、警用领带、警用领带夹等制式服饰。

11. **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应试者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20 日（含 20 日）后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原件）。**应试者进入考点时应测量体温，出示个人防疫健康码、行程码，确保无异常后方可进入面试场地，并按防疫安全间距要求排队进行面试相关工作，同时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
12. 在补充录用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。

13. 应试者对自己所提供的疫情防控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刻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14. 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